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

業界實習時數申請表

(師資生於修習教程期間，擬申請業界實習時數使用)

 收件時間： 年 月 日

(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)

|  |
| --- |
| 1. **學生基本資料**
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擬任教科別 | 群 科 |
| **開始修習****教程學年期** |  | 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1. **申請業界實習課程/活動**
 |
| 課程名稱 |  | 授課教師 |  |
| 開課系所 |  | 開課時間 | \_\_\_\_\_學年度 \_\_\_\_\_學 期 |
| 實習(課程)期間 | 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至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共\_\_\_\_\_小時。 |
| 業界實習內容描述 | 實習機構(營業登記字號)： |
| 是否檢附相關附件 | * 是：
* 否
 |
| 授課教師簽 章 |  |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 |  |
| 審核結果 | ⬜同意⬜不同意，理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|  |
| 備 註 | 1. 業界實習範疇**不含**補習班及各級學校。
2. 依主修系所課程標準規定修習「校外實習課程(含校外實習(一)(二)、校外實習)」者，得不填寫本申請表。
3. 申請者須事先確認能配合課程實施業界實習時間，不可以個人因素為由不配合參與或態度消極，審查單位認定時可視事態情形保留認定時數與否權利。
4. 實習完成後，請實習機構開具證明，並與本申請表一併留存，俾日後審查用。
 |